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罰鍰字 000096 號裁處書，提

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文件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即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4 人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6 日收件大同字第 1327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82 年 3 月 28 日死亡）所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至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）跨所申請繼承登記；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竣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件自 82 年 3 月 28 日被繼承人○

○○○死亡至○○○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0 年 12 月 26 日）共計 224 個月又 28 日，扣除土

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，及扣除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期間（即○○○等向國稅局申辦遺產稅核定至通知之期間即 82 年 6 月 21 日至 85 年 12 月 19 日）計 41 個月又 28 日後，

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83 個月，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5 日罰鍰字 0000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登記
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8 元 20 倍之罰鍰，計 3 萬 4,760 元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前漏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13126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設立本府法務局），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25 日罰鍰字 000

09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